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湘信协发〔2025〕06号

关于下达《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方案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加快推进我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进程，经研究，决定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现将方案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构建科学适用的企业信用管理标准体系，明确信用管理基本原则、评价指标及实施路径，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可推广的湖南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标准编制（2025年3-10月）：由省信用管理协会、湖南信息学院牵头组建专家组，分阶段完成调研、草案编制、意见征求及技术审查。

（二）审批发布（2025年11-12月）：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后正式发布。

（三）宣贯实施（2026年起）：通过培训、试点跟踪等方式推动标准落地。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单位需密切配合，保障人力、经费等资源支持。

（二）注重科学务实：标准内容需兼顾先进性与可操作性，充分吸纳企业意见。

（三）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宣贯标准，提升社会认知度。请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标准制定，助力我省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附件一：《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附件二：《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一：《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 工作方案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响应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信用管理行为，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湖南省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联合湖南信息学院牵头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通过制定这一标准，旨在为企业信用管理提供明确、系统的指导与规范，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助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目标

（一）构建标准体系

制定一套科学规范的《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明确企业信用管理的基本原则、体系框架、管理内容、评价指标等关

键要素，为企业开展信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操作指南。

（二）提升企业能力

通过标准的实施，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推动体系建设

以标准为引领，推动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形成示范经验

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企业信用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信用管理经验，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益参考。

二、工作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信用管理理念、方法和经验，结合湖南省企业实际情况，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数据分析手段，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实用性原则

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指导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工作，解决企业信用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同时便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监督

和评价。

（三）协调性原则

注重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其他已有的信用管理标准相协调，避免冲突和矛盾，确保标准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四）开放性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行业专家、企业代表、政府部门等的智慧和经验，确保标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认可度。同时，保持标准的开放性，以便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工作安排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5年3月-4月）

1. 组建工作团队：成立由协会领导、行业资深专家、高校学者、企业代表等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成立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标准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在此过程中，积极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汇报团队组建情况，获取指导意见。

2. 开展调研分析：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政策法规以及企业信用管理现状资料，深入分析湖南省企业信用管理存在的问题

和需求，为标准编制提供依据。调研方式包括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及时将调研结果反馈给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保调研方向符合政策要求。

3.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标准编制的目标、原则、内容框架、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形成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发布实施。同时，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将工作方案报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二）起草编制阶段（2025年5月-6月）

1. 编写标准草案：编制工作组依据调研分析结果，按照标准编写的规范和要求，起草《企业信用管理规范》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需求和行业特点，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定期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起草进展，接受指导。

2. 内部研讨修改：组织编制工作组成员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研讨和修改完善，确保标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邀请行业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技术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及时将修改后的草案报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阅，吸收反馈意见。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7月-8月）

1. 公开征求意见：将标准草案在政府官网、协会网站、相关行业媒体等平台上发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同时，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将征求意见情况定期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

2. 实地走访调研：选取部分代表性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面对面听取企业在信用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和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针对性修改。结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优化修改内容。

3. 召开座谈会：组织召开由行业专家、企业代表、政府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对标准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邀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参会，指导讨论方向。

（四）审查定稿阶段（2025 年 9 月-10 月）

1. 提交审查材料：整理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审查材料，提交给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进行审查。审查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前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提交情况，按要求补充材料。

2. 组织技术审查：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对标准送审

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协调性、规范性等方面。编制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将审查及修改情况及时反馈给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批准发布阶段（2025年11月-12月）

1. 报送审批：将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在报送前，对标准报批稿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齐全、内容准确。同时，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报送情况，获取支持。

2. 发布宣传：发布《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并通过新闻媒体、行业会议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提高标准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宣传过程中，突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六）宣贯实施阶段（2026年开始）

1. 制定宣贯方案：制定详细的标准宣贯方案，明确宣贯目标、对象、方式、内容和时间安排等。宣贯方式包括举办培训班、研讨会、讲座等。将宣贯方案报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按指导意见优化方案。

2. 开展宣贯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讲座等形式，对企业管理人员、信用管理从业人员等进行标准宣贯培训，使其

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和要求，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培训内容包括标准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实施要点等。邀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参与部分培训活动，解读政策方向。

3. 跟踪实施情况：建立标准实施跟踪机制，定期收集企业在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标准顺利实施。同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标准实施跟踪情况，接受监督指导。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专门的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标准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编制工作组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对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接受统筹指导。

（二）人员保障

选拔具有丰富信用管理经验、标准化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同时，邀请行业专家作为顾问，为标准编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加强对工作组成员的培训，提高其业

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议，优化人员构成，提升团队专业性。

（三）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多渠道筹集标准编制经费，确保经费充足。合理安排经费使用，确保经费用于标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等工作环节。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在经费申请和使用过程中，积极争取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支持与指导。

（四）沟通协调保障

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各方需求和意见建议，争取各方对标准编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信息。重点加强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沟通协调，确保工作符合政策导向，及时获取政策支持 and 信息资源。

五、预期成果

（一）形成标准文件

制定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为企业信用管理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二）提升管理水平

通过标准的实施，提升湖南省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增强企业

信用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三）推动体系建设

推动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输出典型经验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信用管理经验，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六、工作总结

本方案通过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在整个过程中，紧密围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引领、资源协调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效提升湖南省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标准编制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二：《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长：王地宁（湖南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原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

副组长：周桂龙（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会长、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焕军（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杨璐嘉（湖南信息学院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姜燕（湖南信息学院金融工程系系主任）

成员：石清光（长沙克瑞迪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大庆（湖南鑫宏源高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吴志明（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金发奇（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

刘宗胜（湘潭大学法学学部信用风险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龙兵（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国伟（湖南省标准化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

刘汉西（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

易灿军（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鼎（湖南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连平（湖南省东银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涛（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东旭 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标准化专家